

(十) 供应商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单位名称) 的 莲湖院区管理部食堂餐饮服务采购(项目名称) (项目编号: RTZB-2025-2081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莲湖院区管理部食堂餐饮服务采购(标的名称), 属于 餐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企业)为 陕西聚德辅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42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17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(注选三者中的一种)

2. 莲湖院区管理部食堂餐饮服务采购(标的名称), 属于 餐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企业)为 陕西聚德辅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42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17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聚德辅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 期: 2025 年 9 月 22 日